附件：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办函〔202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社会组织：

为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项目评审及运作，加强资金监管，提高项目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38号），我部制定了《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现予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重点资助全国性社会组织和有较大影响力的地方性社会组织在“三区三州”等西部地区（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深度贫困地区和湖北省、江西省、湖南省开展社会服务等活动。项目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申报，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申报；地方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的省级民政部门申报，由项目实施地的省级民政部门接收申报材料，按要求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汇总、排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统一报送民政部。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年8月10日。

项目实施地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项目内容应符合当地脱贫攻坚的实际需求，做到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申报社会组织配套资金精准；项目确定立项后，应当尽快组织对立项单位纸质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及时召开培训会议，切实做好指导管理，确保项目质量效益。

各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科学设计，根据自身实际积极申报。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应当规范项目实施，确保执行进度，严格资金管理，做好风险防控。通过项目执行工作，进一步增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意识，积极参与到脱贫攻坚工作中，用好自身优势，提升服务水平，发挥示范效应，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联 系 人：刘雨桐、熊泰松

联系电话：010-58124020、58123293

邮 箱：xiangmuban2016＠163.com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3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性质和分配

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具体资金分配根据项目申报和评审结果予以调整。

二、资助类型

（一）发展示范项目（A类）。用于资助“三区三州”等西部地区〔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困难社会组织必要的服务设备购置和服务设施完善。

项目总数不超过30个、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5万元。

（二）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B类）。用于资助全国性社会组织在“三区三州”等西部地区（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及兵团）等深度贫困地区和湖北省、江西省（罗霄山片区）、湖南省（罗霄山片区）开展儿童关爱、扶老助残、救助扶贫等社会服务活动。

儿童关爱服务，是资助农村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活动以及监护评估、心理疏导等个性化帮扶，资助孤儿、弃儿以及由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的收养、治疗、康复教育、心理辅导、综合评估等活动，资助对流浪儿童和特殊困难的残疾儿童的援助保护活动，资助改善儿童成长环境，资助对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的帮扶和评估。

扶老助残服务，是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社区居家或其他方式为依托，资助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医疗救护、就业帮扶、精神慰藉等社会服务。

救助扶贫服务，是针对贫困区域环境、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帮扶等服务项目；针对贫困农户致贫原因，提供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救助服务项目。

项目总数不超过12个、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150万元。

（三）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C类）。用于资助地方性社会组织在“三区三州”等西部地区（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以及湖北省、江西省（罗霄山片区）、湖南省（罗霄山片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即以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针对需求提供包括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在内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

项目总数不超过50个、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60万元。

（四）人员培训示范项目（D类）。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培训。项目主要对培训所需的食宿、交通、教材、师资等予以补助，除师资费外，平均每人每天费用不超过550元。

项目总数不超过37个、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30万元。

三、资助范围及重点

重点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罗霄山片区脱贫攻坚项目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湖北省予以倾斜。项目不资助设备购置和服务设施（A类项目除外）、基建、研究、宣传、培训（D类项目除外）、图书赠送、投资、户外活动、考察旅游、软件系统开发、种殖养殖等活动。

四、资助条件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2018年度检查合格；

（二）有相应的配套经费来源；

（三）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五）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其中，全国性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0名，地方性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6名）；

（六）有开展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且已具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信誉；

（七）申报B类项目的需为全国性社会组织。

五、项目申报

各申报单位应当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栏（https://chinanpo.mca.gov.cn/）中下载并安装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填报说明填写并导出电子申报书，按照相关程序报送民政部。

每个社会组织最多申报1个项目；如不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的，最多只能申报1个项目。

六、项目评审和立项

（一）评审。民政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相应评审，包括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预算的编列、社会和地方财政资金的配套等情况。项目评审中，优先考虑面向民生、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发挥脱贫攻坚作用的项目。

（二）立项。民政部根据评审专家评审结论，将立项建议名单和资金额度按程序报批，批准后立项并向社会公告，确定项目执行单位。

（三）预算编制审核。民政部对所有立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予以认可或者提出调整意见。

七、项目材料报送

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必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民政部报送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印的纸质申报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立项资金与申报资金有变化的，无需改动）；

（二）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四）预算经初审后有调整的，应当同时报送单位盖章的《初审调整预算审批表》和《初审调整预算情况表》。

未按期报送或纸质申报书与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该社会组织立项。批准立项资金金额少于申报金额的，立项单位可以同比缩减项目执行规模和配套资金金额。

八、项目管理

（一）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公告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民政部按程序拨付70%的资金；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后，拨付剩余30%的资金。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二）执行要求。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于2020年内完成。

B类项目应在两个及以上省（区、市）开展社会服务。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50%，并于11月10日前向民政部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2021年1月10日前向民政部报送末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送本地区项目管理和执行总结报告（D类项目除外）。

（三）审计和评估。

财政部、民政部将不定期对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执行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本地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要违规问题应通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规进行处理，并报民政部；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审计、评估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执行情况、经验和问题进行总结并报民政部，按照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项目引入社会审计和评估，民政部将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和重点评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总体实施效果进行考评。审计、评估等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项目绩效评估结果较差且存在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项目执行单位后续申报资格，并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当年年检不合格结论。审计、评估、绩效评价结果还将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相衔接。

（四）宣传总结。

民政部、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视情树立项目典型，制定宣传总结方案，向民政部报送、转送项目执行情况。

各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下发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2020）”标识。

附：1.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办法

2.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执行办法

3.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附1**

**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办法**

一、2020年项目申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电子文件申报，二是纸质材料报送。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只需按照要求报送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即可参加项目评审，评审获得通过并经立项公告的单位再按照要求提交必需的纸质材料。

二、申报单位确定申报项目后，应当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栏（www.chinanpo.gov.cn/xiangmu）或久其软件官方网站用户中心参数下载栏（www.jiuqi.com.cn）中下载并安装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和使用说明，按照使用说明完整填写电子申报书，并导出jio格式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

三、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通过平台申报；地方性社会组织的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应当报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由其按要求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排序、汇总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8月10日前统一报送民政部。

四、A类项目和C类项目由地方性社会组织在项目实施地申报并结合项目实施地实际进行服务设备购置和服务设施完善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B类由全国性社会组织申报并在“三区三州”等西部地区（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及兵团）以及其他深度贫困地区和湖北省、江西省（罗霄山片区）、湖南省（罗霄山片区）开展社会服务，助力脱贫攻坚（其中在湖北省主要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社会服务活动）；D类项目由具有教育培训职能和培训经验的社会组织申请，各省级民政部门可申报1个。

五、经评审后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必须于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民政部报送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一是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印的纸质申报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二是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三是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四是预算经初审后有调整的，应当同时附上《调整预算建议表》和立项单位《项目预算调整表》。A类、C类和D类项目由地方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报送纸质材料；B类由全国性社会组织向民政部报送纸质材料。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将纸质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民政部。未按期报送或纸质材料与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该申报单位立项资格。

六、项目申报书应当详细说明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进度安排以及所解决的问题和社会效益，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申报资金预算支出明细应当做好调查研究，科学设计、充分预计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配套资金应当据实申报，对于虚报配套资金骗取立项或配套资金在项目执行中未按约定到位的，民政部视情收回项目立项资金。

七、项目申报书应当重点说明项目可量化、可评估的实施效益和预期成果。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进度安排，科学规划项目各实施阶段预期达到的目标，除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确保与实际进度一致。

八、每个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

九、项目申报书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对违反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406-5房间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58124016、58123296

软件技术咨询电话：400-119-9797、010-58123310

邮 箱：xiangmuban2016＠163.com

网 址：www.chinanpo.gov.cn/xiangmu

**附2**

**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执行办法**

一、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批准。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当于2020年内完成。

三、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50%，并于11月10日前报送中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管理情况、执行情况、宣传情况等。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的，拨付剩余30%项目资金。

四、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2021年1月10日前报送末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报告应由项目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

五、项目的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含电子文件），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报民政部；地方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报送，由其集中汇总后统一报送民政部。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还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送本地区项目管理和执行总结报告（D类项目除外）。

六、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开发软件、考察旅游、户外活动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八、项目资金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以服务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预算的金额和标准应当符合实际，并接受社会监督。

九、A类项目可以列支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服务设施和项目执行所必需的费用，所购买设备和设施须在政府采购商品目录，列入社会组织固定资产名录，并须用于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设备和设施发票须报民政部。

十、项目活动确需召开会议的，应当列出会议天数、人数，会议所有经费控制在每人每天550元以内，应保留会议通知、议程、照片、签到表、发票和消费明细等备查，且在项目执行费用中列支会议费用。开展培训的D类项目，应在申报时明确培训内容并列出培训期数，每期的培训天数、人数和每天的培训经费预算。除师资费外，培训经费控制在每人每天550元以内。举办培训活动的应保留培训通知、课程设置、教材讲义、会场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项目活动确需专家费用的，专家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3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超过2天的，第3天及以后的费用标准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2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如上述会议和培训活动不需要住宿，应在预算中相应扣减住宿费。

十一、民政部、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积极作用，让全社会更多关注、了解和支持社会组织。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视情树立项目典型，制定宣传总结方案，向民政部报送、转送项目执行情况。

十二、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下发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2020）”标识。

十三、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如有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变更，须尽快向民政部报备。

十四、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配合社会审计、社会评估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附3**

**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一、项目目标**

通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项目，向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政策，普及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引导和团结社会组织围绕党和国家工作中心，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积极作用。

**二、培训对象**

主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三、培训内容和课程**

主要培训政策法规、项目运作、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等内容。

必修课程：

1.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2.社会组织政策法规体系；

3.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4.社会组织登记制度；

5.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6.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制度；

7.社会组织财税制度；

8.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

选修课程：

1.社会组织评估制度；

2.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

3.社会组织项目管理；

4.社会组织资金及筹资管理；

5.社会工作方法在社会组织工作中的运用；

6.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7.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8.宏观经济形势；

9.社会组织有关专项工作；

10.其他课程。

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调整选修课程。

**四、项目管理**

（一）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培训任务，精心设计培训课程，组织师资力量指导、监督培训承办单位做好具体培训工作。各省级民政部门可以联合社会组织共同申请和执行。

（二）每期培训需进行培训总结，汇总学员意见和建议。

执行单位应当保留培训通知、课程设置、教材讲义、会场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师资费用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如上述会议和培训活动不需要住宿，应在预算中相应扣减住宿费。

（三）支付标准：除师资费外，食宿、交通、会议室、材料等费用每人每天550元以内。

（四）培训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有关要求。

（五）民政部将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人员对D类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